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
入境事務處處長白韞六先生
白處長：

要求酌情處理兒童楊旅秀居留權

港人楊振農先生，年 62 歲，居港三十五年，在內地梅州育有一非婚生女兒楊旅秀，年 12 歲。爲了能照顧及管教女兒，楊父去年 12 月安排女兒來港，後來獲 貴處批出行街紙。

楊父一向從事基層工作。以往，他聘請保母照顧幼女，自己則堅持每天中港兩邊走，以便與女兒聚天倫之樂，這樣的生活，箇中辛酸自不必言。後來，由於工作關係，他無法每天返國內；在缺乏父親管教及關愛下，楊女出現逃課及離家出走等行爲，令楊父非常憂心，故此去年安排幼女來港。楊女一直渴望與父親生活，現常喊著：「我不要回去！」楊氏父女的境況實在令人慨歎！

得悉 貴處運用酌情權，向楊旅秀批出行街紙，讓楊氏父女能夠聚天倫天樂，也讓楊父可以盡父親責任照顧及管教幼女，實在令人欣喜。現時楊女獲有心人協助，每週努力溫習功課，病重的楊父也因而減輕了不少壓力。實在是蒙 貴處運用酌情權。

由於楊旅秀在家中出世，父親及生母又非夫妻關係，故在內地一直沒有戶籍。12 年來楊父四處奔波爲女兒辦証，但都不得其門。至今，只有他前妻一人能證明兩人的父女關係。就楊旅秀的居留權事宜，楊氏父女倆仍然等候 貴處進一步處理，本人得悉其情況後，期盼 貴處能繼續秉著爲市民盡心服務之心，早日處理以下事情：

第一，楊女於楊父爲香港永久居民後出生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廿四條，她可擁有居留權。然而，由於楊父欠缺法律文件證明兩人的父女關係，阻礙核實楊女的身份。現本人祈請 貴處協助和安排兩人在港檢驗 DNA，以便核實二人的關係，以及進一步處理楊女的居留權事宜。

第二，由於楊女在國內欠缺親友照顧，楊父又有經濟困難，未能聘請保母照料幼女；楊女曾出現以上提及的行爲，令楊父非擔心。本人祈請 貴處運用酌情權，讓楊女留港辦理居留權手續。

第三，楊女年僅十二歲，非常需要學習，根據世界兒童公約，兒童可享有讀書的權利，祈盼 貴處處理楊女居留權事宜期間，批出相關文件，讓楊女可申請入讀正規學校，繼續學習。

第四，楊父因病患，身體非常不舒適，而且經常要覆診，每個星期帶楊女由沙田去屯門續期，實在是百上加斤，希望 貴處批准楊父不用每個星期帶楊女去續期。

就楊氏父女的特殊情況，祈請 貴處慎重考慮以上訴求，並盡早依據《基本法》處理楊女

個案，令楊女獲得一般兒童享有的權利，包括與父聚天倫之樂及學習。

此致

居留權大學
superschool 居留權小學
香港市民

聯絡電話：黃彩鳳 96240117
(聯絡地址：九龍藍田匯景花園 15 座 13B)
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

Cc：屯門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(遣返中心) 鄺主任
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(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)



**我來自一個，又好笑，
又好土，
又有點科技的家庭。我是一個**

單親家庭長大的孩子。爸爸說："我三個月大的時候媽媽就不要我了"。所以，我是爸爸帶大的。

小時候，爸爸要上班，所以要請保姆。我小時候不喜歡沖涼、洗頭、睡午覺。因為爸爸會趁這個時候上班，知道我為什麼不喜歡爸爸上班嗎？因為我喜歡爸爸在我身邊，就比較有安全感。

到了5-6歲時，有幾次那保姆好壞哦！如果吃不完碗裡的飯，就用針扎我。還有那保姆半夜跑出去玩，把我放在家裡，我哭的半死。爸爸早上回來看到我眼睛紅紅的全身軟軟的，就問我什麼事情，我就告訴他，爸爸氣死了把保姆辭職。到我10-11歲時就不請保姆了。爸爸變成晚上上班白天回來大陸看我。真的好辛苦。後來就他的公司搬到別的地方。所以爸爸一個星期回來一次。

我們對面有一戶人家的兒子讀初中，經常來我們家偷東西。

所以在大陸很危險。爸爸就把我偷渡過來。

我要向大眾聲明，我要留在香港和爸爸在一起。

爸爸，父親節快樂！！ 你的女兒楊旅秀敬上

二零零八年六月